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原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原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4月25日至113年10月24日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上開案件中，為警查扣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證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故聲

01 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  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第二級  
03 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  
04 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8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簡 廷 涓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鄭儒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驗文件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只）	檢體編號：C0000000 檢體外觀：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毛重0.5227公克 淨重0.2077公克 取樣0.0026公克 驗餘淨重0.2051公克 檢出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、二甲基砒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